

[同意公开]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沈数管提案〔2023〕15号

签发人：刘智勇

关于加强数据共享，加快数据开放，促进沈阳 数据生产要素更好发展的提案 (第409号)的答复

崔鸿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数据共享，加快数据开放，促进沈阳数据生产要素更好发展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开展基础制度建设

沈阳市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沈阳市是国内第二个对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进行立法的省会城市。《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贯彻落实国家、

省关于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有关要求，对我市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开放及其安全管理进行了规范。同时，我市结合《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理的其他数据资源作为公共数据，按照《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规定，参照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并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推动相关数据有序归集、共享，保障数据资源安全，推动公共数据为我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相关应用场景建设提供相关数据支持。

二、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一是依托一体化安全防护平台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精细化权限管理，防止数据篡改，实现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确保政务数据安全。二是结合沈阳市政务数据现状，逐步完善政务数据安全技术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务数据的使用和管理。三是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明确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并定期开展政务系统及门户网站等级保护测评，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制度。

三、保障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

一是出台实施《沈阳市软件产业发展提升方案（2021-2023年）》《沈阳市工业互联网建设方案（2021-2023年）》《沈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将物联网技术创

新应用和安全保障作为重要发展方向，做好相关行动计划、建设方案的深入实施。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加快建立健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研究移动物联网安全监管技术手段建设，提升安全态势感知、卡端管理、风险预警等实时监测能力。二是按照工业互联网安全国家、省、企业三级协同机制，重点依托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等安全服务能力，可以为企事业单位安全能力做评测评估。

四、开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始终坚持将“数据安全、系统安全、设施安全”作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首要要素，在沈阳市政务云上建设沈阳市一体化安全防护平台，开展安全防护工作，推动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确保我市政务云、政务网安全稳定运行。

在此，感谢您对我市强化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实现数据赋能经济发展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注。



(联系人：徐瑞，联系电话：22517175)

